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追认关联方并终止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原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采购金额参考了市场公允价格，现公司基于关联关系和内部控制等因素的考虑，决定终止此交易，因江苏银基与华控赛格和时代天拓之间尚未发生实际采购，且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收回 205,219,405 元预付款，经与华控赛格和时代天拓友好协商，本次终止不构成违约，故取消本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终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正常经营业务和企业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独立董事：周德元、吴粒、王同渤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